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安排建議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 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p>(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有關條件獲達成後立即生效：</p> <p>(i) 透過增設額外計劃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 2,00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 20,000,000,000 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增加至 2,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及</p> <p>(b) 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法定股本增加得以實施及生效而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及交付有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採取一切必要步驟。</p>	21,776,678 (100.00%)	-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2.	<p>待本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p> <p>(a) 謹此批准安排計劃（其重要內容於將發予本公司債權人之本公司安排計劃文件內披露，將根據公司條例第 670 及 673 條建議並批准生效為一項計劃（有關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債權人計劃」一節）；及</p> <p>(b)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任何前述事項得以實施及生效而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p>	<p>21,776,678 (100.00%)</p>	<p>- (0.0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3.	<p>待本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p> <p>(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有關條件獲達成後立即生效：</p> <p>(i) 謹此批准與發行計劃股份有關之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ii) 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計劃向本公司 相關債權人最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 3,262,705,241 股計劃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計劃股份 0.317 港元，惟特別授權須為附加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或通過後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p> <p>(iii)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得以實施及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p>	<p>21,776,678 (100.00%)</p>	<p>- (0.00%)</p>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5,276,770股股份，而該股份總數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21,776,67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93%），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獲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1項至第3項各項決議案，故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正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所有本公司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李萬元**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萬元先生及林禹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